**关于申请开设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微专业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“双千”计划的通知》（教就业厅函〔2025〕5号）和《关于发布“双千”计划急需紧缺“微专业”建设方向的通知》（教就业司函〔2025〕13号）精神，鼓励开设“急需紧缺型、应用技能型、交叉复合型”微专业，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和社会适应力，培养跨学科、跨专业的应用型人才，根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南国〔2025〕53号）（附件1）要求，现将本次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程序**

1.各教学单位确定微专业牵头负责人和团队，填写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申报书》，对拟开设的微专业进行充分论证、认真研讨、严格把关，确定微专业培养目标、培养要求、培养措施、课程体系等内容。学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内的微专业，由开办单位审核通过，教务处形式审查后开设；学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的微专业，如不申请专项资助，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、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设置；如申请专项资助，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、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和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设置。

2.教务处初审并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公布微专业名单。

3.微专业所在学院自主确定招收对象、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，并负责宣传、选拔，按照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要求开展招生与培养工作。

**二、工作要求**

1.微专业建设应遵循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要求，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在某个特定专业领域，围绕专业核心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，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，构建特色鲜明的核心课程群，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，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，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，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。

2.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微专业建设，规范微专业管理，制定完善的过程管理制度，形成科学合理、高效可行的微专业管理模式，确保微专业教育教学质量。

3.请各单位将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培养方案》（附件4）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课程教学大纲》（附件5）签字盖章后，于**2025年11月11日（第十周周二）**前提交至教务处教务科，以上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404846871@qq.com。

4.获批微专业建设资格后，各单位开展微专业学生遴选，培养完成后教务处制作微专业学习证书。

附件：

1.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（修订）

2.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申报书

3.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培养方案

4.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课程教学大纲

教务处

2025年10月21日